

开平市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债券需要法律服务机构 的事项服务需求书

一、采购服务内容

为完成开平市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拟非公开发行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公司债券项目发行工作，拟通过中介超市选取有资质的法律服务机构为本次公司债券项目提供专项法律服务。为此，需聘请中介机构为本次公司债券项目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二、服务费用

费用计算方式：本次法律服务费结合市场调节价、工作难度、评估项目、时间要求等因素，限定服务金额为¥1.00 元（大写壹元整）至¥90,000.00 元（大写玖万元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三、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项目完成之日止。

四、服务内容

- （1）根据项目需要，对相关事项出具书面法律意见书、律师声明及相关法律文书（如有）；
- （2）对项目进行法律尽职调查并收集相关资料作为工作底稿；
- （3）参与项目相关的讨论和谈判；
- （4）草拟、审查、修改项目相关的协议等有关文件，并针对具体条款、内容提出法律建议或处置措施等；
- （5）协助制定与项目相关的办理方案；
- （6）审查项目相关的合同、文件等并提供相关咨询和相关法律分析意见等。

五、资质要求



- (1)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 (2) 持有有效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 (3) 近3年有同类服务业绩，且未出现重大服务质量问题；
- (4) 近3年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未受到行业主管部门(如财政、司法、住建、环保等部门)或行业协会的行政处罚、通报批评，无重大违法违规及不良执业记录；
- (5) 能够独立完成专项法律服务工作，不得转包或分包。

六、选取方式

采用方案择优选取方式

七、支付方式

以合同条款为准。

八、其他

上述要求及其他未尽事宜，以双方签订的合同或补充协议为准。



开平市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4日

